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21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21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6418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第3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高中英文2名、國中英文1名、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
名。

(二)若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或逕洽該校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及旨揭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2023/07/03 12:09
電子公文交換章

